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設置辦法

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或離職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、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或符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，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受聘為本校之名譽教授：
- 一、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。
 - 二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並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、科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各系）視實際情形提名，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各系推薦，經各系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議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使用圖書設備、授課、指導論文、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。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，另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。
- 名譽教授之授課時數上限比照本校兼任教師，鐘點費標準比照本校教授。
-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